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9月6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北证券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北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五、办理场所

自2021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按东北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东北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东北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北证券就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0.1元起(含0.1元)。

投资者应与东北证券就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B类004553外)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东北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东北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东北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北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外)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东北证券的官网公告为准。

##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联系电话:9536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